

檔號：  
保存年限：

## 環境部 書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黃珮瑜  
電話：(02)23117722#2741  
電子郵件：pyhuang@moenv.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2月3日  
發文字號：環部保字第 114100576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6次會議紀錄1份，  
請查照。

說明：旨述會議紀錄請至本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  
(<https://eiadoc.moenv.gov.tw/EIAWEB/>) 下載參閱。

正本：彭主任委員啓明、葉副主任委員俊宏、劉委員玉娟、林委員麗貞、莊委員老達、許委員增如、徐委員燕興、江委員康鈺、吳委員義林、官委員文惠、邱委員祈榮、侯委員嘉洪、張委員瓊芬、陳委員美蓮、陳委員義雄、陳委員裕文、馮委員正民、黃委員志彬、劉委員小蘭、劉委員雅瑄、闕委員蓓德、交通部、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濟部能源署、農業部漁業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桃園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偉娜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徐執行秘書淑芷、本部環境保護司、大氣環境司、水質保護司、法制處、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

副本：

# 環境部

#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6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貳、地點：本部後棟 101 會議室

參、主席：彭主任委員啓明  
紀錄：黃珮瑜

肆、確認出席委員已達法定人數後，主席致詞：略。

伍、確認本會第 25 次會議紀錄

結論：第 25 次會議紀錄確認。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 國道 1 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可行性研究替代方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6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桃園交流道增設北上匯入匝道）

一、本部環境保護司說明

（一）113 年 10 月 14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並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部，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 （1）補充修正後施工機具粒狀物及氮氧化物之模擬輸入參數時間活動型態，並檢核空氣污染物增量模擬結果之正確性。
  - （2）就本案申請變更內容對國道 1 號桃園至泰山段道路服務水準之影響，強化說明匝道管控及平面道路交通影響之減輕對策。
  - （3）強化夜間土方運輸車輛之交通安全措施。

- (4) 強化說明本次申請變更內容之樹木移補植計畫，包括移植地點、區位及數量等。
- (5) 就近期申請變更「國道 1 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可行性研究替代方案環境影響說明書」之桃園交流道相關環境監測計畫內容，據以提出本次申請變更內容之施工及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
- (6)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7)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3.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二) 開發單位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業經本部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其中，邱委員祈榮、張委員瓊芬及本部大氣環境司有修正意見如後附。

(三) 113 年 10 月 14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及前述修正意見提委員會討論。

二、開發單位進行簡報。

三、討論情形

(一) 劉委員小蘭說明略以：「本案經 1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審查，專案小組討論重點包含『匝道管控及平面道路交通影響之減輕對策』、『夜間土方運輸車輛之交通安全措施』及『樹木移補植計畫』等。經開發單位說明本計畫匝道除設置分流指引門架、分道及來車警示等資訊提升用路人清楚標示外，同時結合即時路況資訊可變標誌(CMS)，提前告知用路人前方路況資訊與替代路線導引，減少地面道路壅塞；至於土方的部分由國 1 甲計畫隧道

挖掘土方就近提供，推估運土車次約 5 車次/日，避開平日尖峰及學生上下學時段，並設置警示標誌，加貼車輛反光貼紙，裝設霧燈及第三煞車燈，來加強夜間土方車輛辨識，保障用路人及車輛安全；移補植計畫扣除樹型不良及先驅樹種後，胸徑 10 公分以上之原生樹種予以移植，定植後監測 3 年存活率，存活率需達 80% 以上，未達 100% 之數量，於 1 年內以 1:1.2 補植原生樹種，胸徑 10 公分以上之外來種、栽培種及移植不易存活之樹種，予以移除，採 1:1 之方式新植原生種；專案小組建議審核修正通過，並提請委員會討論。」

- (二) 主席詢問與會委員及機關意見，邱委員祈榮發言略以：「因為施工可能會影響樹木，希望開發單位將樹木存活率明確納入施工期間的監測計畫。」
- (三) 開發單位回應略以：「本案於施工階段承諾移、補植存活率，納入施工期間的監測計畫」。
- (四) 主席確認與會委員及機關無其他意見，宣布進行委員審議，決議如後述。

#### 四、決議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二) 邱委員祈榮、張委員瓊芬及本部大氣環境司等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補充說明資料及「移補植樹木存活率監測 3 年納入環境監測計畫」納入定稿。

### 第二案 偉娜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彭主任委員啓明依「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9 條規定進行迴避。

二、本部環境保護司說明

- (一) 113 年 11 月 21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請開發單位於 114 年 2 月 28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並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部，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 (1) 就本次新增浮動式風機基礎型式，說明可能裝設之位置、數量、風機布設規劃及葉片與葉片間距等，並強化基礎型式之選用準則。
  - (2) 依據海床高程變動、沙波變遷、流體液化潛勢風險等，評估對各種型式之浮動式平台、繫纜系統及錨定系統可能影響，並據以提出選用準則及相關災害減輕對策。
  - (3) 補充浮動式風機基礎型式對鳥類、鯨豚及漁業之可能影響，並強化說明採用浮動式風機基礎型式之鳥類撞擊減輕對策及聚魚效應。
  - (4) 採浮動式風機基礎型式，補充風機電纜或繫纜對漁船作業及航安之影響，並提出預防、減輕措施及緊急應變計畫。
  - (5) 採浮動式風機基礎型式，營運期間監測計畫納入纜線檢視每半年至少 1 次（應於每年 6 月至 8 月間至少執行 1 次）、纏繞排除每年至少 1 次；如有纏繞，應於海象許可下 1 個月內啟動排除作業。
  - (6) 釐清並分析本風場海洋生態資料變化呈現下降趨勢之原因，並研提減輕措施。
  - (7)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8) 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3.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

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二) 開發單位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業經本部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其中，張委員瓊芬、劉委員雅瑄、農業部漁業署及本部環境管理署有修正意見如後附。

(三) 113 年 11 月 21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及前述修正意見提委員會討論。

三、開發單位進行簡報。

四、討論情形

(一) 侯委員嘉洪說明略以：「本案經 1 次專案小組初審，申請變更內容為新增浮動式的風機基礎型式。專案小組討論重點包含強化風機基礎型式選用準則、可能之風機數量、布設規劃、葉片間距，以及鯨豚、鳥類撞擊減輕對策、纜線對於漁業及海岸之影響及緊急應變計畫，以及纜線檢視、纏繞、排除等頻率。經開發單位說明本計畫將優先於水深大於 65 公尺之區域布設浮動式基礎，同時規劃採用半潛式浮台、懸垂式繫泊系統及嵌入式錨錠，亦承諾浮動式基礎風機的間距大於 1,000 公尺，葉片間距大於 400 公尺，並與鄰近的風場將留設至少 1.2 公里之鳥類廊道、每半年執行 1 次的纜線檢查、每年 6 月至 8 月間至少執行 1 次、至少 1 次的纜線排除工作，爰專案小組建議審核修正通過，並提請委員會討論。」

(二) 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洪碩辰專員發言如附件 1。

(三) 主席詢問與會委員及機關意見，張委員瓊芬發言略以：「本案目前圖示比例呈現與實際飄移距離不符，應修正圖示比例，避免誤導。」

- (四) 農業部漁業署代表發言如附件 2。
- (五) 劉委員雅瑄發言略以：「就本案新增浮動式基礎，本人無意見。本人理解開發單位需有地質、鑽探及其他詳細資料才可確認布設位置，惟目前開發單位所做回覆內容過於粗略，僅以水深判斷點位；請開發單位回覆內容應更精確，如圖示應增加比例尺等。」
- (六) 陳委員美蓮發言略以：「海上船隻若無即時衛星通訊系統，是否可取得浮動式機組之準確定位。」
- (七) 開發單位回覆說明如附件 3。
- (八) 主席確認與會委員及機關無其他意見，宣布進行委員審議，決議如後述。

## 五、決議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二) 張委員瓊芬、劉委員雅瑄、農業部漁業署及本部環境管理署等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補充說明資料納入定稿。

## 第三案 「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開發計畫第十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及「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開發計畫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等 2 案

一、江委員康鈺、陳委員義雄及闕委員蓓德依「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9 條規定進行迴避。

### 二、本部環境保護司說明

- (一) 113 年 10 月 16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聯席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1. 2 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2.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

正，並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部，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 (1) 強化本次新增用水量、污水量之合理性論述(包含用水大戶之近年用水、污水變化趨勢分析等)，檢討放流水氨氮、硝酸鹽氮評估結果合理性，補充污水處理流程變動差異分析，及氨氮、硝酸鹽氮、自由餘氯等項目自主加嚴排放標準可行性分析，並研提具體操作規劃(含放流水、回收水之水質標準等)。
  - (2) 氨氮應確實納入監測計畫，並補充放流水重金屬項目未能符合廢(污)水排放標準時之緊急應變規劃。
  - (3) 檢核本次變更刪除放流水中農藥、除草劑等化學物質監測項目合理性。開發單位承諾園區不使用除草劑與農藥。
  - (4) 補充園區新增進駐人口數之停車位需求分析(含立體停車場使用規劃)，研提影響減輕措施。
  - (5)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6) 2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經本部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3.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第1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 (二) 開發單位於113年12月25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業經本部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其中，侯委員嘉洪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有修正意見如後附。
  - (三) 113年10月16日專案小組第2次聯席初審會議結論及前述修正意見提委員會討論。



### 三、開發單位進行簡報。

### 四、討論情形

- (一) 劉委員小蘭代召集人說明略以：「本案歷經 2 次專案小組審查，專案小組討論重點包含『用水量、污水量增加之合理性』、『檢核本次變更刪除放流水中農藥、除草劑等化學物質監測項目合理性』、『補充放流水重金屬未能符合排放標準時之緊急應變規劃』、『補充園區新增進駐人口數之停車位需求分析』等議題。經開發單位說明園區內製造業廠商用水需求成長，且用水回收率已達最大限度，並依現況推估實際單位需用水量，提出本次用水量及污水量變更申請；另園區限制引進之產業類別，無產生農藥等化學物質並承諾未來不使用除草劑及農藥，故申請變更刪除放流水農藥等放流水標準限值；污水廠之緊急應變將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緊急應變辦法』，採取應變措施，於受污染影響範圍之虞之區域，每 4 小時執行採樣分析至恢復背景值為止，並通知環保主管機關及園區管理單位等作為；本次變更精密園區二期依法留設足夠之停車空間外，園區路邊停車格及既有停車場、立體停車場已設置 You bike 站點，可供園區內移動使用，尚符合實務需求；經專案小組建議審核修正通過，並提請委員會討論。」
- (二) 主席詢問與會委員及機關意見，侯委員嘉洪發言略以：「簡報中提到放流水之排放限值，其中總有機碳(TOC)為 10、總磷為 100，是否合理？特別是總有機碳(TOC)，依目前規劃之處理流程，似乎難以達到 10。此外，開發單位是否清楚回收水與再生水並非完全相同？依開發單位回覆說明，若回收水水質均符合再生水標準，應於報告中明確列出相關標準，包括生化需氧量(BOD)、化學需氧量(COD)、氟鹽及重金屬等。」
- (三) 開發單位回覆說明如附件 4。
- (四) 侯委員嘉洪發言略以：「簡報 p.10 所載總有機碳(TOC)為 10 mg/L，其載明調整放流水排放限值，惟開發單位

說明其為再生水標準。請確認其為回收水、再生水或放流水？」、「就開發單位目前設計之處理流程，總有機碳(TOC)不可能達到 10 mg/L，若僅規劃作澆地或灌溉使用，則達回收水標準即可。」

- (五) 主席發言略以：「請說明總有機碳(TOC)10 mg/L 為放流水或再生水之排放限值？」
- (六) 開發單位回覆說明如附件 4。
- (七) 主席確認與會委員及機關無其他意見，宣布進行委員審議。
- (八) 因審議過程仍有議題尚需釐清，主席發言略以：「請開發單位確認簡報 p.10 表格內容，包括將『大腸菌類群』修正為『大腸桿菌群』，以及其變更後最大限值為每 100 毫升 200CFU，此為放流水、回收再用水或再生水標準？若為放流水標準，恐難以達成，建議將表格分為放流水、回收再用水及再生水等 3 種表格，並明確列出各表適用之水質項目標準、限值或承諾值。」
- (九) 與會委員、相關機關及開發單位就本案簡報 p.10 表列水質項目之水質標準、限值或承諾值進行討論。
- (十) 侯委員嘉洪發言略以：「簡報 p.10 載明為放流水，惟開發單位說明過程又提出回收水再利用與再生水，該 2 種水質標準混用；再者，簡報 p.19 內容說明『為提升中水使用量，待完成後將有利於園區廠商使用回收水，以減少廠商用水量，且其水質將符合再生水水質標準』亦與說明不符。」
- (十一) 本部環境保護司發言略以：「請開發單位確認簡報 p.10 表格內容是否僅將大腸菌類群跟總有機碳(TOC)刪除，即本案放流水排放承諾值？」
- (十二) 開發單位回覆說明如附件 4。
- (十三) 主席發言略以：「意即簡報 p.10 內容刪除大腸菌類群及總有機碳(TOC)等 2 項水質項目及限值，其餘為本案

放流水承諾值，因此本案僅有放流水限值，無中水回用及再生水水質標準，其餘水質項目維持，納入定稿，請委員確認。」

- (十四) 侯委員嘉洪發言略以：「為求明確，建議回收水項目列表載明。」
- (十五) 張委員瓊芬發言略以：「若放流水標準內有大腸菌類群標準，建議保留，避免放流水標準與法令內容不符。」
- (十六) 主席發言略以：「本案水質項目未加嚴項目，仍須符合水污染防治法之放流水標準；請委員、開發單位確認結論文字，放流水排放限值刪除總有機碳(TOC)、大腸菌類群項目維持，另明列園區放流水及中水回用水的水質項目及其限值或承諾值納入定稿。」
- (十七) 開發單位發言略以：「『大腸菌類群』應為『大腸桿菌群』，簡報 p.10 所載有誤，建請刪除。」
- (十八) 主席發言略以：「簡報 p.10 所載為放流水排放限值，該表刪除『總有機碳(TOC)』及『大腸菌類群』，且該 2 項水質項目，並將中水回用水之水質項目列表。」
- (十九) 與會委員、相關機關及開發單位就本案簡報 p.10 表格呈現放流水放流標準、加嚴限值等內容進行討論。
- (二十) 主席發言略以：「請開發單位列出承諾加嚴之水質項目及限值，其餘項目則依放流水標準執行。」
- (二十一) 經主席詢問委員及與會機關意見，無其他意見，決議如後述。

## 五、決議

- (一) 2 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二) 侯委員嘉洪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等意見，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補充說明資料及「明列園區放流水及中水回用水之加嚴水質項目及其承諾值」納入定稿。

#### 第四案 中部科學園區臺中園區擴建用地（原大肚山彈藥分庫） 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審查結論變更（化學 品項目數量第4次變更）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委員代表、江委員康鈺、官委員文惠、陳委員義雄、劉委員雅瑄及闕委員蓓德依「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9條規定進行迴避。

二、本部環境保護司說明

（一）113年11月20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一）6建議修正如下：

原審查結論	開發單位建議修正審查結論	專案小組建議修正審查結論
開發單位已依「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就本案營運階段可能運作或運作時衍生之危害性化學物質，辦理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居民健康之增量風險評估， <u>評估範疇除本案運作或衍生化學物質確認清單所列項目及數量（化學物質236項，篩選出31種危害性化學物質）外，並納入原環說評估臺中園區1、2期既有進駐廠商中環境保護許可管制48家廠商運作之化學物質191項（採推估最大可能風險之基準篩選出80種危害性化學物質）。</u> 致癌風險評估結果，本擴建案變更後加總原環說評估既有臺中園區空氣污染物排放增量致癌風險10×10公里影響範圍內所有區（包括部分西屯區、部分大雅區、部分沙鹿區、	開發單位已依「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就本案營運階段可能運作或運作時衍生之危害性化學物質，辦理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居民健康之增量風險評估， <u>健康風險評估結果，本案疊加既有臺中園區1、2期與擴建二期之排放增量致癌風險，10×10公里影響範圍內所有區95%信賴上限總致癌風險值低於可接受風險(10<sup>-6</sup>)。</u> 非致癌風險評估結果，各物質之標的系統影響加總95%信賴上限之危害指標(HazardIndex,HI)均小於1。評估結果顯示，本開發計畫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影響之情況， <u>開發單位承諾：園區自本次變更通過後，每5年辦理1次健康風險評估。</u>	開發單位已依「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就本案營運階段可能運作或運作時衍生之危害性化學物質，辦理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居民健康之增量風險評估， <u>健康風險評估結果，本案疊加既有臺中園區1、2期與擴建二期之排放增量致癌風險，10×10公里影響範圍內所有區95%信賴上限總致癌風險值低於可接受風險(10<sup>-6</sup>)。</u> 非致癌風險評估結果，各物質之標的系統影響加總95%信賴上限之危害指標(HazardIndex,HI)均小於1。評估結果顯示，本開發計畫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影響之情況， <u>開發單位承諾：園區自本次變更通過後，每5年辦理1次健康風險評估，未滿5年時如有新增屬致癌物質（含</u>

<p>部分龍井區、部分大肚區、部分神岡區、部分南屯區及部分北屯區 8 區) 95%信賴上限總致癌風險值為 <math>4.83 \times 10^{-7}</math>；放流水健康風險評估 95%信賴上限總致癌風險值為 <math>1.354 \times 10^{-7}</math>。非致癌風險評估結果，本擴建案變更後加總原環說評估既有臺中園區空氣污染物排放物質影響範圍內呼吸系統危害指標 (Hazard Index, HI) 為 0.278。各物質之標的系統影響加總 95%信賴上限之危害指標 (Hazard Index, HI) 均小於 1。而放流水評估範圍內之 95%信賴上限危害指標 (Hazard Index, HI) 為 0.001632，95%信賴上限危害指標 (Hazard Index, HI) 遠小於 1。另有關既有（既存）風險之描述，本案已收集開發計畫區域內（開發所在地 10×10 公里範圍內，含臺中市西屯區、沙鹿區與大雅區及部分鄰近區）與確認危害性化學物質相關之癌症及疾病歷年發生率、死亡率，包括最新公布之全國死因檔（90~107 年）及 90~105 年癌症發生檔進行分析；並收集開發計畫區域內人口學等相關數據，進行分析比較。流行病學分析當地居民（依據開發所在地 10×10 公里之範圍內，以臺中市西屯區、沙鹿區與大雅區鄰</p>		<p><u>Group2B 以上) 之原物料，應進行健康風險評估。</u></p>
--	--	---

<p>近區為主要對象)與其他背景區域(臺灣地區及臺中市)民眾之各項癌症死因資料及發生率之結果顯示,不管以臺中市或臺灣地區為參考族群,開發區域內各項癌症發生與死亡率皆未有穩定顯著偏高或偏低於參考族群之現象。此外,開發單位並已承諾下列事項,綜上評估結果顯示,本開發計畫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影響之情況:(1)開發單位僅得運作化學物質確認清單所列項目及數量,未來如有變更,符合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者,應於變更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申請變更。(2)開發單位未來運作之危害性化學物質項目,若超出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化學物質確認清單,且非屬「開發行為與危害性化學物質運作量或其運作衍生量無關聯者」開發單位申請變更時應提出健康風險評估報告。(3)開發單位未來運作之危害性化學物質數量,若超出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化學物質確認清單,且非屬「開發行為與危害性化學物質運作量或其運作衍生量無關聯者」開發單位申請變更時應提出健康風險評估報告。</p>		
---	--	--

2. 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3.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 114 年 2 月 28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並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部，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 (1) 強化說明本案空氣品質模擬結果與特殊工業區測站監測值之關聯性，及模擬評估應納入逸散污染源(如酸鹼氣體槽車)，並釐清管道及放流水排放模擬平均濃度之合理性。
  - (2) 補充說明二氯溴甲烷及三氯甲烷於前次變更未納入健康風險評估，並釐清臺中市非自來水飲用之比例增加原因。
  - (3) 會中承諾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之空氣品質項目新增總懸浮微粒(TSP)之重金屬化合物(砷、鈷、鎳)、放流水重金屬項目新增鈷。
  - (4)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5) 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4.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 (二) 開發單位於 113 年 12 月 16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業經本部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其中，張委員瓊芬有修正意見如後附。
  - (三) 113 年 11 月 20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及前述修正意見提委員會討論。

三、開發單位進行簡報。

#### 四、討論情形

- (一) 陳委員美蓮說明略以：「本案專案小組審查重點包含『釐清管道及放流水排放模擬平均濃度之合理性』、『補充說明二氯溴甲烷及三氯甲烷於前次變更未納入健康風險評估』、『承諾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之空氣品質、放流水新增監測重金屬項目』等議題。經開發單位說明本案空氣模擬僅針對本案半導體廠商管道排放影響進行增量模擬，因此特殊性工業區測站監測值大於本案模擬濃度增量值應屬合理、放流水排放項目與本計畫原物料及半導體廠指標物質有關者，採半導體相似製程做為放流水檢測數據，其餘物質則採用中部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廠實際檢測數據，經比較本次與歷次健康風險評估之放流水排放濃度差異小，因此放流水模擬平均濃度應屬合理；另針對前次未納入二氯溴甲烷及三氯甲烷之測定原因，係因其非製程原物料，前次檢測於半導體廠商管道檢測結果 ND，為無效訊號，因此前次健康風險評估篩選時，未將前述項目納入健康風險估算。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之空氣品質項目新增（砷、鈷、鎳）、放流水項目新增鈷，因本次為環評通過以來的第 4 次變更，健康風險評估結果已涵蓋擴建園區、臺中園區第一期、第二期及擴建二期，顯示致癌與非致癌風險均在可接受範圍，開發單位亦承諾採用低毒性化學品，以及落實化學品源頭管理。專案小組建議審核修正通過，提請委員會討論。」
- (二) 主席確認與會委員及機關無其他意見，宣布進行委員審議。
- (三) 本部業務單位宣讀會議決議，並請開發單位確認，開發單位發言略以：「決議修正審查結論文字最後一段，建議修正為『應提前進行健康風險評估』，意即若無變動，維持每 5 年 1 次健康風險評估，若 5 年內達承諾條件，則提前進行健康風險評估。」
- (四) 本部大氣環境司發言略以：「請確認簡報 p.18 所載『或屬致癌物質原物料使用量增加』是否已納入承諾條件。」



- (五) 邱委員祈榮發言略以：「結論文字前面已提到正常情況為每 5 年 1 次，若未滿 5 年且符合 2 個條件時，則應進行健康風險評估，建議無需強調『提前』2 字。」
- (六) 陳委員美蓮發言略以：「專案小組討論重點為增加致癌物質或新增項目時需進行健康風險評估，未明確提及原物料使用量增加。」
- (七) 與會委員、相關機關及開發單位就本案提前進行健康風險評估之條件及決議文字是否增加「提前」2 字，進行討論。
- (八) 本部環境保護司發言略以：「開發單位說明本案每 5 年辦理 1 次健康風險評估，係依據『新設（含擴建）科學園區政策評估說明書』辦理，另本案管制總量（含致癌物質原物料總量）如逾原環境影響評估所載內容，本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辦理變更，是否增加承諾辦理健康風險評估，建請開發單位確認。」
- (九) 開發單位回應如附件 5。
- (十) 主席發言略以：「開發單位做完健康風險評估後，則重新計算 5 年，並非第 3 年做完健康風險評估後，2 年後需再做 1 次」、「結論文字『提前』2 字刪除」。
- (十一) 主席確認與會委員及機關已無其他意見，決議如後述。

## 五、決議

- (一) 本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一)6 修正如下：

原審查結論	修正審查結論
開發單位已依「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就本案營運階段可能運作或運作時衍生之危害性化學物質，辦理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居民健康之增量風險評估， <u>評估範疇除本案運作</u>	開發單位已依「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就本案營運階段可能運作或運作時衍生之危害性化學物質，辦理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居民健康之增量風險評估， <u>健康風險評估結</u>

或衍生化學物質確認清單所列項目及數量（化學物質 236 項，篩選出 31 種危害性化學物質）外，並納入原環說評估臺中園區 1、2 期既有進駐廠商中環境保護許可管制 48 家廠商運作之化學物質 191 項（採推估最大可能風險之基準篩選出 80 種危害性化學物質）。致癌風險評估結果，本擴建案變更後加總原環說評估既有臺中園區空氣污染物排放增量致癌風險 10×10 公里影響範圍內所有區（包括部分西屯區、部分大雅區、部分沙鹿區、部分龍井區、部分大肚區、部分神岡區、部分南屯區及部分北屯區 8 區）95%信賴上限總致癌風險值為  $4.83 \times 10^{-7}$ ；放流水健康風險評估 95%信賴上限總致癌風險值為  $1.354 \times 10^{-7}$ 。非致癌風險評估結果，本擴建案變更後加總原環說評估既有臺中園區空氣污染物排放物質影響範圍內呼吸系統危害指標(Hazard Index, HI)為 0.278。各物質之標的系統影響加總 95%信賴上限之危害指標(Hazard Index, HI)均小於 1。而放流水評估範圍內之 95%信賴上限危害指標(Hazard Index, HI) 為 0.001632，95%信賴上限危害指標(Hazard Index, HI)遠小於 1。另有關既有（既存）風險之描述，本案已收集開發計畫區域內（開發所在地 10×10 公里範圍內，含臺中市西屯區、沙鹿區與大雅區及部分鄰近區）與確認危害性化學物質相關之癌症及疾病歷年發生率、死亡率，包括最新公布之全國死因檔（90~107 年）及 90~105 年癌症發生檔進行分析；並收集開發計畫區域內人口學等相關數據，進行分析比較。流行病

果，本案疊加既有臺中園區 1、2 期與擴建二期之排放增量致癌風險，10×10 公里影響範圍內所有區 95%信賴上限總致癌風險值低於可接受風險( $10^{-6}$ )。非致癌風險評估結果，各物質之標的系統影響加總 95%信賴上限之危害指標(Hazard Index, HI)均小於 1。評估結果顯示，本開發計畫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影響之情況，開發單位承諾：園區自本次變更通過後，每 5 年辦理 1 次健康風險評估，未滿 5 年時如有新增屬致癌物質（含 Group2B 以上）之原物料，應進行健康風險評估。

學分析當地居民（依據開發所在地 10×10 公里之範圍內，以臺中市西屯區、沙鹿區與大雅區鄰近區為主要對象）與其他背景區域（臺灣地區及臺中市）民眾之各項癌症死因資料及發生率之結果顯示，不管以臺中市或臺灣地區為參考族群，開發區域內各項癌症發生與死亡率皆未有穩定顯著偏高或偏低於參考族群之現象。此外，開發單位並已承諾下列事項，綜上評估結果顯示，本開發計畫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影響之情況：

（1）開發單位僅得運作化學物質確認清單所列項目及數量，未來如有變更，符合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者，應於變更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申請變更。（2）開發單位未來運作之危害性化學物質項目，若超出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化學物質確認清單，且非屬「開發行為與危害性化學物質運作量或其運作衍生量無關聯者」開發單位申請變更時應提出健康風險評估報告。（3）開發單位未來運作之危害性化學物質數量，若超出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化學物質確認清單，且非屬「開發行為與危害性化學物質運作量或其運作衍生量無關聯者」開發單位申請變更時應提出健康風險評估報告。

（二）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三）張委員瓊芬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補充說明資料納入定稿。

柒、臨時提案

捌、散會

「國道 1 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可行性研究替代方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6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桃園交流道增設北上匯入匝道）」確認修正意見

一、邱委員祈榮

移補植樹木均應執行存活率監測，未達存活要求依比例補植。

二、張委員瓊芬

前次書面意見第 2 點回覆「施工期間於計畫路線周邊洗掃 16.7 公里/日，以抵換施工期間之 PM<sub>2.5</sub> 排放量」，請補充說明是否為空氣污染物抵換，若是請依最新抵換處理原則辦理。

三、本部大氣環境司

- (一) 前次意見第 11 點處理說明之施工車輛，建議為最新 2 期別車輛至少 40%。
- (二) 請依前次意見第 8 點，增列相關污染防制措施，包含車行路徑防制面積比例等，且本案已達需設置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之監測儀表及攝錄影監視系統規模，請一併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 (三) 前次意見第 10 點中有關每日使用施工機具取得標章比例達 1/2 部分雖已回覆同意納入承諾，惟落實記錄每日使用機具數量、標章編號等資訊部分，亦請納入環境保護對策中據以落實執行。

# 「偉娜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確認修正意見

## 一、張委員瓊芬

「浮動式基礎」之浮動平台正常飄移距離約為 50-70 公尺，且承諾風機間距不小於 1,000 公尺；葉片尖端間距規劃均不小於 400 公尺。請補充說明葉片尖端間距規劃在「風機間距不小於 1,000 公尺」條件之下之最小距離或是在「葉片尖端間距規劃均不小於 400 公尺」規劃下之風機間距最小距離，並檢視目前規劃之合理性，建議使用情境模擬圖示說明。

## 二、劉委員雅瑄

依據目前之地質資料分析，是否能預估新增浮動式基礎之風機比例、數量與位置。

## 三、農業部漁業署

### (一) 確認意見一

1. 開發單位回應新增「安裝辨識機組位置定位系統，透過監測系統掌握錨繫情況」一節，請補充說明該辨識機組位置定位系統之定位訊號是否能供航行船舶辨識。
2. 海纜鋪設施工及維護作業均會對定置漁業權漁場造成嚴重影響，當地定置業者已對海纜鋪設表達擔憂，苗栗縣政府於 113 年 5 月亦曾就該海域離岸風電開發案件（如竹廷離岸風力發電計畫），請開發單位改以可對定置漁業經營影響最小之路徑為宜，爰仍請開發單位避開竹南廊道，另覓合適廊道上岸。

### (二) 確認意見二

1. 開發單位前次回應內容稱「將安裝辨識機組位置定位系統，透過監測系統掌握錨繫情況」，應係為動態監控之效果，爰本署請開發單位釐清該定位系統之訊號是否能供航行船舶辨識。惟開發單位本次回應與前次回應內容未能對應本署提問，爰請開發單位於大會中說明，本次回應所稱之各項

措施是否能達到有助於船舶航行安全之動態及時更新效能。

2. 因苗栗縣政府及當地定置業者均對海纜鋪設施工及維護作業對定置漁業權漁場造成嚴重影響，表達擔憂，請開發單位與苗栗縣政府及漁會建立雙方溝通管道達成共識後再行施工。

#### **四、本部環境管理署**

船舶碰撞本次新增將依核定緊急應變計畫進行通報及因應，請確認相關計畫審核單位及名稱。

「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開發計畫第十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及「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開發計畫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等 2 案確認修正意見

一、侯委員嘉洪

- (一) 依據書面意見答覆，若有廠商排放之廢水中重金屬濃度超標或發生緊急狀況，請確保在調和池出水井加入混凝單元，並透過初沉池進行沉澱處理，以確保無重金屬污染疑慮。
- (二) 此次變更，污水處理廠處理後之中水回收用量調整為一期 895CMD、二期 425CMD，後續用途包括道路灑水與綠地澆灌等。請補充說明現階段的中水回收使用情況，包括實際用量與水質狀況。同時，請提供針對回收水中重金屬、氟鹽及其他關鍵物質與餘氯濃度的監測與管制措施，以確保無二次環境污染的風險。

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配合環境部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公告修正科學工業園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標準增訂總磷管制，因台中精機污水處理廠搭排本園區放流專管，建請依公告規定納入污水處理廠放流水總磷排放限值，以共同管制承受水體烏溪下游水質。

「中部科學園區臺中園區擴建用地（原大肚山彈藥分庫）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審查結論變更（化學品項目數量第4次變更）」確認修正意見

一、張委員瓊芬

- (一) 依書面意見回覆，「本次及前次變更多介質評估所採用之「非自來水飲用之比例」，歷次書件所引用的資料（範圍）前後不一致，但在回覆中皆未說明，請將歷次資料比對是否有資料誤植情形，並將內文中更正部分。請比對上次資料表 5-1 與本次表 3，雖然貢獻量不大，但應注重資料的正確性。
- (二) 「本案健康風險採保守評估原則，具檢測值之物質，無論是否為原物料，均納入評估」，但「前次變更時於半導體廠商管道進行檢測，二氯溴甲烷及三氯甲烷測值為 ND」，依照本案健康風險估算之篩選原則，二氯溴甲烷及三氯甲烷前次無需進行健康風險估算。但本次納入評估主要是因為「屬於自來水加氯消毒副產物」，建議強化說明水體納入評估項目之準則，雖然貢獻量不大，但應注重資料的正確性。



##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6 次會議

時間：114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02 時 00 分

地點：本部後棟 101 會議室

主席：彭主任委員啓明

彭啓明

紀錄：黃珮瑜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出席者：	
葉副主任委員俊宏	葉俊宏
劉委員玉娟	殷良琴科長代
林委員麗貞	林麗貞
莊委員老達	張大川代
許委員增如	王長婷科長代
徐委員燕興	楊如如代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江委員康鈺

吳委員義林

官委員文惠

邱委員祈榮

邱祈榮

侯委員嘉洪

侯嘉洪

張委員瓊芬

張瓊芬

陳委員美蓮

陳美蓮

陳委員義雄

陳義雄

陳委員裕文

陳裕文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馮委員正民 

黃委員志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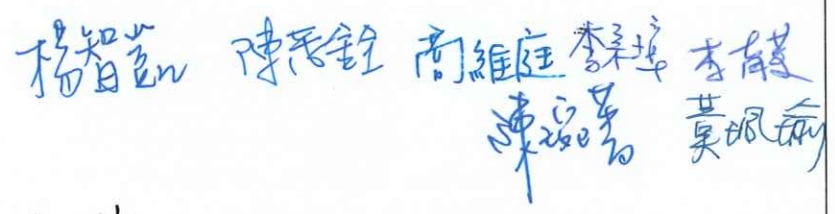
劉委員小蘭 


劉委員雅瑄 

關委員蓓德 

列席者：

徐執行秘書淑芷 

本部 環境保護司 

大氣環境司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水質保護司

邱國華

法制處

陳燕珍

氣候變遷署

吳孟光

資源循環署

蔣震彥

吳郁瑜

化學物質管理署

李輝

環境管理署

冷麗娟

國家環境研究院

黃士流

##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6 次會議

時間：114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02 時 00 分

討論事項 第一案 國道 1 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可行性研究  
替代方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6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桃園交流道增設北上匯入匝道)

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	職稱	姓名	已取得本會第 26 次會議資料
交通部		吳靜	✓
		茹曉慧	✓
桃園市政府	副市長	王旭武	✓
環保局	局長	翁承憲	✓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副總顧問	曾永祥	✓
	科長	紀博文	✓
		吳芸芬	✓



##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6 次會議

時間：114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02 時 00 分

討論事項 第二案 偉娜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	職稱	姓名	已取得本會第 26 次會議資料
經濟部			
經濟部能源署	主任秘書	翁志真	✓
		游翔輝	✓
		吳春修	✓
農業部漁業署	科長	陳序濤	✓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6 次會議

時 間：114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02 時 00 分

討論事項 第二案 偉娜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	職稱	姓名	已取得本會第 26 次會議資料
苗栗縣政府			
偉娜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經理	李勤	✓
	總監	馮景濤	✓
	經理	李中元	✓

##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6 次會議

時間：114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02 時 00 分

討論事項 第三案「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開發計畫第十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及「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開發計畫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等 2 案

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	職稱	姓名	已取得本會第 26 次會議資料
經濟部			
	副組長	陳建堂	✓
	視察	陳毅軒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臺中市政府	主任	倪世齡	
	科長	潘宇翥	✓
	股長	李佳哲	✓
	科員	高嘉琦	✓



##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6 次會議

時間：114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02 時 00 分

討論事項 第四案 中部科學園區臺中園區擴建用地（原大肚山彈藥分庫）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審查結論變更（化學品項目數量第4次變更）

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	職稱	姓名	已取得本會第 26 次會議資料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助理研究員	何幸蓉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副局長	施文芳	✓
	科長	吳憶怡	✓
		唐樹正	✓
臺中市政府			

##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6 次會議

開會時間：114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列席單位人員請確認並願遵守「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規定後，同意簽名如下：

八、旁聽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依會務人員引導簽名、入座。
- (二) 不得有鼓譟、喧鬧、破壞公物、妨礙或干擾本會議進行之行為。
- (三) 禁止攜帶標語、海報、各式布條、旗幟、棍棒、無線麥克風或其他危險物品。
- (四) 不得於會場攝影、錄影或錄音。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人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 依會務人員安排之發言順序及時間於會場表達意見，並提供該意見之書面資料。
- (六) 本會議進行決議前，旁聽之當地居民、居民代表、相關團體均應離開會場。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人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洪碩辰	洪碩辰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6 次會議  
登記發言團體名單

貳、討論事項

第二案 偉娜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請確認並同意以下登記發言方式後，再登記發言：

1. 每人表達意見以 3 分鐘為原則，發言時間不得轉讓他人。
2. 登記發言之人員，依會務人員安排之發言順序及時間於會場表達意見，於主席唱名時未於會場者，視為放棄。
3. 其餘未載明事項依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規定辦理。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1	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洪碩辰	
2				
3				
4				
5				
6				
7				
8				
9				
10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6次  
會議列席單位、旁聽民眾發言單

##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會議意見單

會議名稱：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6 次會議

第二案：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洪碩辰專員

開發單位簡報的第 p.7，是我們第 1 個疑問，這個風機的間距明明就是從 800 加大到 1,000 公尺，但是風機的數量卻沒有改變，我們覺得這不合理，照理來說你風機間距加大，你可以放的數量應該是會減少，不應該是跟原來一樣完全不變，然後另外 1 個是右邊這張圖的問題，就是開發單位在回應劉雅瑄委員這次書面意見的內容中，有提到說這張圖是已是以 20MW 機組為例，然後數量是 43 部，但這樣就有問題了，因為 20MW，然後 43 部這個總容量是完全超過，總容量是超過開發單位承諾的 850MW，也就是說開發單位自己畫了 1 張圖，然後卻跟他們承諾的容量是相牴觸的，就算說這 1 張圖它不是 20MW，只是單純的先畫 43 個位置好了，因為開發單位的規劃是最多就是 60 座風機，但是這 43 座就已經佔了一半了，然後也就是說，剩下 17 座是要在另外一半，我們這樣看起來的話，這個規劃是並沒有很平均讓風機有它最大間距的間隔，所以我們認為這張圖就算是作為示意圖，也是不合格的，就基本上是等同於隨便亂畫，然後開發單位說優先會選用半潛式浮台、懸垂式繫泊系統，還有嵌入式錨錠，但是想請問就是優先選用這幾種工法的考量為何？因為我們還是沒有看到開發單位提供的，就是優先的選用標準，我們也不知道是不是已經選用對環境影響最輕的工法，因為開發單位簡報中有寫到就是繫纜系統上使用垂直式繫纜系統的纏繞風險較低，目前纏繞的風險就是浮動式風機很大的 1 個問題，如果真的纏繞風險比較低的話，為什麼沒有辦法選用這個工法？然後另外是開發單位剛剛提到說打樁使用浮動式風機的話，預計打樁的噪音會減少了 20 分貝左右，但從附錄中可以看到這個依據是只使用樁錨的部分，然後剛才有提到除了樁錨之外，其他幾種工法都是不用打樁的，像這次開發單位剛剛有說優先使用的嵌入式錨錠就是不用打樁的，如果不用打樁

註 1：請於會後 1 日內提供本案發言內容或書面意見。

註 2：發言者倘未於期限內提供書面意見，本署將選摘述發言內容納入會議紀錄。

註 3：意見單本署將納入會議紀錄附件，且公開於本署環評書件查訊系統供大眾下載、閱覽，請勿書寫個人資料，否則一律視為已同意本署公開個人資料於會議紀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



的話，這個是否有噪音的評估，應該照理來說應該是會更好的，如果真的不管是哪一種打樁如果噪音都可以減少的話，應該是可以再提高施工時的噪音承諾的標準，總之我們覺得最大的問題就是還是沒有看到選用工法的準則，這並不符合前次會議的要求。然後另外是環境保護承諾，有些並沒有符合現在檢查表的最新規定，像是鯨豚調查、水下聲學調查、水下噪音，這些調查地點應該要包含風場內、風場周邊海域至少有 5 處，還有海纜鋪設位置至少有 2 處，開發單位目前承諾的總共只有 3 處，就是太少了。然後水下攝影應該每季 1 次，鯨豚調查每季應該至少要有 2 次等等，再請開發單位應該要補足這些措施，謝謝。

註 1：請於會後 1 日內提供本案發言內容或書面意見。

註 2：發言者倘未於期限內提供書面意見，本署將逕摘述發言內容納入會議紀錄。

註 3：意見單本署將納入會議紀錄附件，且公開於本署環評書件查訊系統供大眾下載、閱覽，請勿書寫個人資料，否則一律視為已同意本署公開個人資料於會議紀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

##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會議意見單

會議名稱：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6 次會議

第二案：農業部漁業署

針對本署於專案小組初審會議所提意見，開發單位回應將在風機安裝定位系統。因本案採浮動式機組，考量航運安全，本署提出定位系統訊號是否能適時提供行經船舶辨識之確認意見，目前開發單位尚未回應此點，請提出說明。

此外，開發單位報告本案海纜將選擇由通霄或苑裡之共同廊道上岸，此將大幅減輕對當地定置漁業之影響。

註 1：請於會後 1 日內提供本案發言內容或書面意見。

註 2：發言者倘未於期限內提供書面意見，本署將選摘述發言內容納入會議紀錄。

註 3：意見單本署將納入會議紀錄附件，且公開於本署環評書件查訊系統供大眾下載、閱覽，請勿書寫個人資料，否則一律視為已同意本署公開個人資料於會議紀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

##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會議意見單

會議名稱：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6 次會議

第二案開發單位：偉娜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1. 風機數量、總發電容量均維持原環評核定內容，目前係初步以水深>65 公尺，最大可劃設範圍進行規劃，未來實際佈設位置仍需視地質鑽探及細部設計規劃結果而定。
2. 浮動式基礎型式選用原則係考量目前國外實際案例及技術純熟度進行初步選定，未來仍須視地質鑽探結果進行適當的調整。
3. 浮動式風機繫纜上監測系統的座標已確認定位系統發出之訊號均可提供航行船舶辨識，由於本計畫安裝之 AIS 系統可即時發射訊號，該系統均依照航港局規定設置，故附近經過的船隻如有安裝 AIS 接收系統均可收到相關資訊。

註 1：請於會後 1 日內提供本案發言內容或書面意見。

註 2：發言者倘未於期限內提供書面意見，本署將選摘述發言內容納入會議紀錄。

註 3：意見單本署將納入會議紀錄附件，且公開於本署環評書件查訊系統供大眾下載、閱覽，請勿書寫個人資料，否則一律視為已同意本署公開個人資料於會議紀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



##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會議意見單

會議名稱：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6 次會議

第三案開發單位：臺中市政府

針對侯委員嘉洪之意見回覆摘要如下：

本計畫變更修正之放流水排放限值係參考 112 年通過環評之「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三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進行檢討，因其於放流水限值納入 TOC（排放限值 10 mg/L），故於本次變更一併納入。然因三期屬尚未開發之園區，並考量本次變更之一、二期園區係於十逾年前開發，三期與一、二期園區污水處理流程設計有所差異，因此，本計畫將遵照委員建議，再次檢視擬修正之放流水排放限值，如刪除總有機碳及大腸菌類群等。

此外，本計畫雖非科學園區，但放流水搭排中科專管，將依據中科管理局之建議納入總磷排放限值，並於報告中明列本次變更後加嚴排放限值。

註 1：請於會後 1 日內提供本案發言內容或書面意見。

註 2：發言者倘未於期限內提供書面意見，本署將逕摘述發言內容納入會議紀錄。

註 3：意見單本署將納入會議紀錄附件，且公開於本署環評書件查訊系統供大眾下載、閱覽，請勿書寫個人資料，否則一律視為已同意本署公開個人資料於會議紀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

##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會議意見單

會議名稱：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6 次會議

第四案開發單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本局承諾：

1. 本案變更後，健康風險評估回歸依科學園區政策環評規定方式辦理，執行頻率以每五年辦理一次為原則，惟如有新增屬致癌物質之原物料時，則即啟動健康風險評估。
2. 每次辦理完成後，即依循上述承諾原則重新起計時間。

註 1：請於會後 1 日內提供本案發言內容或書面意見。

註 2：發言者倘未於期限內提供書面意見，本署將逕摘述發言內容納入會議紀錄。

註 3：意見單本署將納入會議紀錄附件，且公開於本署環評書件查訊系統供大眾下載、閱覽，請勿書寫個人資料，否則一律視為已同意本署公開個人資料於會議紀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